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4年1月

目 录

释 义	4
一、 本次交易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9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1
六、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44
七、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	44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4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7
十、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51
十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52
十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53
十三、 结论意见.....	53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万密封”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唯万密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唯万密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中国

法律（定义如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和查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中国法律），就本次交易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或讨论。此外，对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书面询问，并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或事实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或事实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如中国境内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为英文，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和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

生之时所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均与原件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唯万密封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唯万密封/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301161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嘉诺 51%的股权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唯万密封、交易对方与上海嘉诺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唯万密封、交易对方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8 月 31 日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80001304_B01 号）
《上市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592943_B01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45632_B01 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洲评估出具的《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 2023 第 2034 号）
上海嘉诺、标的公司	指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上海嘉诺 51%股权

广州加士特	指	广州加士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嘉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迈诺	指	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嘉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嘉诺	指	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系上海嘉诺的全资子公司
集团公司/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	指	上海嘉诺、广州加士特、上海迈诺、广州嘉诺的合称
上海垣墨	指	上海垣墨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创殷	指	广州创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上海嘉诺上海分公司	指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
上海嘉诺徐州分公司	指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嘉诺液压	指	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雷元芳、雷波、李锡元、陈旭、古年年、李厚宁、钟慧芳、黄燕珊、上海垣墨、广州创殷
《唯万密封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
《上海嘉诺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
《信用报告》	指	上海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为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和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广东）为广州加士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联营协议》	指	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加士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联营协议》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8 月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法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境内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说明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为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百分比均经过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由此可能导致直接以该等百分比代入公式计算时结果与各具体数量或其加总数不一致的情形。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及相关事项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海嘉诺的 51% 股权。

（二）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雷元芳、雷波、李锡元、陈旭、古年年、李厚宁、钟慧芳、黄燕珊、上海垣墨、广州创殷。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上海嘉诺的 51% 股权。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嘉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0,160 万元，上海嘉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评估基准日后分红为 41,812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上海嘉诺 100% 股权价值为 41,700 万元，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上海嘉诺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267 万元。

4、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5、本次交易拟转让的标的资产对价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将分两期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1) 第一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的 80%，即 17,013.6 万元；

(2) 第二期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并且上市公司以书面方式确认《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业绩已完成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即 4,253.4 万元。

交易对方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资产及各期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对应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拟收取的现金对价（万元）	第一期支付对价（万元）	第二期支付对价（万元）
1	雷元芳	110.037	6,244.1580	4,995.3264	1,248.8316
2	雷波	106.942	6,068.6010	4,854.8808	1,213.7202
3	李锡元	44.010	2,497.4130	1,997.9304	499.4826
4	上海垣墨	25.977	1,474.0950	1,179.2760	294.8190
5	陈旭	20.399	1,157.5920	926.0736	231.5184
6	古年年	18.187	1,032.0750	825.6600	206.4150
7	李厚宁	18.187	1,032.0750	825.6600	206.4150
8	广州创殷	17.387	986.6220	789.2976	197.3244
9	钟慧芳	9.097	516.2460	412.9968	103.2492
10	黄燕珊	4.549	258.1230	206.4984	51.6246
合计		374.772	21,267.0000	17,013.6000	4,253.4000

6、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经双方均认可的适格的审计机构对上海嘉诺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于过渡期内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于过渡期内的亏损由标的资产的原股东按照其交割日前所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承担。

7、交割安排

(1) 标的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次标的资产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

- A.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正式生效；
- B. 本次交易未被有权机关要求暂停/终止；
- C. 上海嘉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

（2）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满足前述标的资产交割条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具体如下：

- A. 办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
- B.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各方约定的与标的资产交割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资料文件等交接手续；

（3）交割后权利义务的转移

自本次交易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备案之日起，上市公司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8、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1）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上海嘉诺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和承担。

（2）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的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9、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0、业绩承诺和补偿、超额奖励安排

（1）业绩承诺

各方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作出约定如下，如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则于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集团公司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50 万元、4,500 万

元、4,800 万元（以上业绩承诺净利润无需考虑股份支付费用）。如交割日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则业绩承诺期将作相应调整，业绩承诺期应为交割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含当年）。

（2）业绩补偿

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审计机构对上海嘉诺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上海嘉诺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如果上海嘉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已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但若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已经补偿的现金不退回。

（3）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包括以业绩承诺保证金方式进行补偿的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为：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包括以业绩承诺保证金方式进行补偿的金额）。就上述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应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各自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予以承担。

（4）超额业绩奖励

若交易对方实现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且标的资产不存在业绩承诺期间期末减值情况，上市公司承诺对雷波届时指定并经上市公司认可的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现的扣非净

利润总额—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总额)*30%。各方同意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4,253.4万元（含本数）。

11、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2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5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等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51%股权	36,248.59	22,776.28	27,928.92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01,985.45	91,573.81	34,043.33
财务指标比例	35.54%	24.87%	82.04%

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上述财务指标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中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系标的公司51%股权的资产总额（即36,248.59万元）；本次交易中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系标的公司51%股权的资产净额（即22,776.28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董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4.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与唯万密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

2.1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2.1.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唯万密封公司章程》以及唯万密封作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唯万密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证代码	91310115682215753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6111 号 1 幢 2 层 B216 室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工业领域内的液压、气动密封件及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唯万密封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唯万密封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唯万密封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

终止的情形。

2.1.2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唯万密封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及其上市以来在深交所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唯万密封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2.1.2.1 唯万有限设立

2008年10月30日，方东华和吕燕梅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方东华以货币出资300万元，吕燕梅以货币出资200万元。

2008年11月19日，唯万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621015）。

唯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东华	300.00	60.00%
2	吕燕梅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1.2.2 唯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安永会计师出具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592943_B01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6,851.37万元。

2020年6月29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78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30,540.53万元。

2020年6月29日，唯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唯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更名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9年11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268,513,671.77元为基数，按照1:0.3352的折股比例，折合成9,000万股股本，折股后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78,513,671.77元计

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2020 年 6 月 29 日，唯万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7 月 1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静	4239.90	47.11%
2	薛玉强	1467.00	16.30%
3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94.10	15.49%
4	上海临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60	5.74%
5	上海方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70	4.93%
6	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0	1.49%
7	瑞金市华融瑞泽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10	1.49%
8	上海紫竹小苗朗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10	1.49%
9	王世平	134.10	1.49%
10	郭知耕	134.10	1.49%
11	孙茂林	134.10	1.49%
12	张硕轶	134.10	1.49%
合计		9,000.00	100.00%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安永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592943_B0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累计实收注册

资本为 9,000 万元。

2.1.2.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0 号），2022 年 9 月，唯万密封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唯万密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唯万密封的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唯万密封无其他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唯万密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唯万密封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2.1 雷元芳、雷波等 8 名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元芳、雷波等 8 名自然人持有上海嘉诺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认缴的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雷元芳	215.750	29.360%
2	雷波	209.694	28.536%
3	李锡元	86.300	11.744%
4	陈旭	40.000	5.443%
5	古年年	35.664	4.853%
6	李厚宁	35.664	4.853%
7	钟慧芳	17.832	2.427%
8	黄燕珊	8.916	1.213%

经核查雷元芳、雷波等 8 名自然人身份证并根据该等 8 名自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雷元芳、雷波等 8 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雷元芳，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为 420106196308****，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雷波，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为 440102196901****，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拥有美国的永久居留权。

李锡元，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为 530102197308****，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旭，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为 142201197806****，身份证住址为陕西省忻州市忻府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古年年，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为 440112196301****，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李厚宁，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为 440902197911****，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钟慧芳，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为 440121197310****，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黄燕珊，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为 442000197507****，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元芳、雷波等 8 名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2 上海垣墨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垣墨持有上海嘉诺 6.931 % 的股权。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上海垣墨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垣墨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垣墨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8J693K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295.16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雷元芳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729 号 2 幢 3 层 301-40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垣墨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垣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大鹏	普通合伙人	95.275	32.2784%
2	翟舒雯	普通合伙人	34.650	11.7392%
3	刘航燕	普通合伙人	27.720	9.3913%
4	熊进波	普通合伙人	15.523	5.2591%
5	顾晨兰	普通合伙人	14.520	4.9193%
6	李伟	普通合伙人	14.520	4.9193%
7	陈旭	普通合伙人	13.259	4.4920%
8	雷元芳	普通合伙人	12.138	4.1123%
9	杨吉斌	普通合伙人	11.940	4.0452%
10	张世显	普通合伙人	11.940	4.0452%
11	袁振勇	普通合伙人	11.940	4.0452%
12	万世猛	普通合伙人	11.940	4.0452%
13	胡学林	普通合伙人	11.940	4.0452%
14	顾晓璞	普通合伙人	7.861	2.6632%
合计			295.166	1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上海垣墨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垣墨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上海垣墨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垣墨系有效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

2.2.3 广州创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创殷持有上海嘉诺 4.640% 的股权。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广州创殷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创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创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L84X6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96.36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厚宁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1日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誉北路 1 号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根据广州创殷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创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厚宁	普通合伙人	10.16628	10.5497%
2	莫晓滨	有限合伙人	13.65010	14.1649%
3	雷波	有限合伙人	11.36763	11.7963%
4	黄广明	有限合伙人	9.51510	9.8739%
5	陈源甲	有限合伙人	9.51510	9.8739%
6	雷琼	有限合伙人	8.45790	8.7769%
7	吴仲文	有限合伙人	7.92920	8.2282%
8	杨榕林	有限合伙人	5.81850	6.0379%
9	李婵娟	有限合伙人	5.81850	6.0379%
10	何水娣	有限合伙人	5.28620	5.4855%
11	古年年	有限合伙人	5.05228	5.2428%
12	钟慧芳	有限合伙人	2.52614	2.6214%
13	黄燕珊	有限合伙人	1.26307	1.3107%
合计			96.36600	10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广州创殷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广州创殷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广州创殷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广州创殷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雷元芳、雷波等 8 名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上海垣墨、广州创殷系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月15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月12日，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交易对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51%的股权转让给唯万密封，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上海垣墨、广州加士特亦于2024年1月12日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项下其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嘉诺部分股权的事项，同意放弃本次交易项下就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其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3.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包括：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 其他相关有权机构的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本法律意见书第3.2条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1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4年1月15日，唯万密封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的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割、过渡期安排及期间损益归属、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信息披露和保密、各方的声明、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本次重组的税费承担、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4.2 《业绩补偿协议》

2024年1月15日，唯万密封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及数额、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履行、超额业绩、费用承担、协议效力、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对相关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1 上海嘉诺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

5.1.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上海嘉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57946383F
登记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雷元芳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145弄1号1层101室-5
注册资本	734.848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3日
经营期限	2004年1月13日至2034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密封用填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嘉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嘉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1.2 股权结构

根据《上海嘉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雷元芳	215.750	29.360%
2	雷波	209.694	28.536%
3	李锡元	86.300	11.744%
4	上海垣墨	50.930	6.931%
5	陈旭	40.000	5.443%
6	古年年	35.664	4.853%
7	李厚宁	35.664	4.853%
8	广州创殷	34.098	4.640%
9	钟慧芳	17.832	2.427%
10	黄燕珊	8.916	1.213%
合计		734.848	100.000%

5.2 上海嘉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5.2.1 2004年1月，上海嘉诺设立

2003年12月，上海嘉诺全体股东嘉诺液压、雷元芳、李锡元一致签署《上

海嘉诺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嘉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体股东以现金出资。

2003 年 12 月，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诚验发（2003）09-114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30 日止，上海嘉诺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1 月，上海嘉诺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2013026）。

设立时，上海嘉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诺液压	58.00	58.00%
2	雷元芳	22.00	22.00%
3	李锡元	20.00	20.00%
总计		100.00	100.00%

5.2.2 200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上海嘉诺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嘉诺液压将其所持上海嘉诺 5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8 万元）转让给雷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通过上海嘉诺章程修正案。

同日，嘉诺液压与雷波签署《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6 月，上海嘉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嘉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雷波	58.00	58.00%
2	雷元芳	22.00	22.00%
3	李锡元	20.00	20.00%
总计		100.00	100.00%

5.2.3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上海嘉诺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雷波将其所持上海嘉诺2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万元）转让给雷元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通过上海嘉诺新章程。

同日，雷波与雷元芳签署《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上海嘉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嘉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雷波	30.00	30.00%
2	雷元芳	50.00	50.00%
3	李锡元	20.00	20.00%
总计		100.00	100.00%

5.2.4 2016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上海嘉诺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海嘉诺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15.8749万元，由新增股东陈旭以226.6818万元对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27万元、新增股东上海垣墨以161.5108万元对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049万元；同时通过上海嘉诺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海嘉诺提供的支付凭证，陈旭、上海垣墨已完成上述增资款的缴付。

2016年9月，上海嘉诺换领了完成上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嘉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雷元芳	50.0000	43.15%
2	雷波	30.0000	25.89%
3	李锡元	20.0000	17.26%
4	陈旭	9.2700	8.00%
5	上海垣墨	6.6049	5.70%
总计		115.8749	100.00%

5.2.5 2016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上海嘉诺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海嘉诺注册资本由115.8749万元增至500万元，由股东雷元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5.75万元、股东雷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9.45万元、股东李锡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6.30万元、股东陈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73万元、股东上海垣墨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8951万元；同时通过上海嘉诺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系上海嘉诺以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

2016年12月，上海嘉诺换领了完成上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嘉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雷元芳	215.75	43.15%
2	雷波	129.45	25.89%
3	李锡元	86.30	17.26%
4	陈旭	40.00	8.00%
5	上海垣墨	28.50	5.70%
总计		500.00	100.00%

5.2.6 2021年3月，《联营协议》之签署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由于上海嘉诺和广州加士特存在紧密的业务合作，为增强上海嘉诺及广州加士特之间的业务协调、实现共同发展的目的，2021年3月，上海嘉诺和广州加士特的全体股东（即交易对方）签署《联营协议》，约定上海嘉诺、广州加士特的全体股东以合同方式建立联营关系，共享上海嘉诺和广州加士特的股东收益并共担经营风险，交易对方基于上海嘉诺及广州加士特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利润重新计算和确认其各自对上海嘉诺及广州加士特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	对上海嘉诺实际享有的股权比例	对广州加士特实际享有的股权比例
雷元芳	30.61%	30.61%
雷波	29.74%	29.74%
李锡元	12.24%	12.24%
陈旭	5.67%	5.67%
李厚宁	5.06%	5.06%

股东	对上海嘉诺实际享有的股权比例	对广州加士特实际享有的股权比例
古年年	5.06%	5.06%
上海垣墨	4.04%	4.04%
广州创殷	3.79%	3.79%
钟慧芳	2.53%	2.53%
黄燕珊	1.26%	1.26%
合计	100.00%	100.00%

《联营协议》签署后，交易对方将按照《联营协议》所约定其各自对上海嘉诺、广州加士特实际享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益并履行股东义务。交易对方无需为实现联营协议约定的实际享有股权比例而支付任何对价或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2023年8月1日，在上海嘉诺进行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前，交易对方签署《联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联营协议》，交易对方对上海嘉诺及广州加士特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再依据《联营协议》约定进行。其后，广州加士特全体股东以持有广州加士特的全部股权作价对上海嘉诺进行增资，广州加士特成为上海嘉诺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上海嘉诺的股东构成与原《联营协议》中设定的股东构成一致，各股东持有上海嘉诺的股权比例亦与原《联营协议》中约定的其对上海嘉诺及广州加士特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基本一致，具体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5.2.7 2023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5.2.7 2023年8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8月，上海嘉诺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嘉诺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705.068万元，由股东雷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244万元、股东李厚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664万元、股东古年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664万元、股东钟慧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832万元、股东黄燕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916万元、股东广州创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6.748万元。

本次增资系上述股东以其持有的广州加士特100%股权共计作价9,189.4195万元进行增资，其中雷波以其持有广州加士特的39.13%股权作价3,595.8566万元、李厚宁以其持有广州加士特的17.39%股权作价1,598.1595万元、古年年以其持有广州加士特的17.39%股权作价1,598.1595万元、广州创殷以其持有广州

加士特的 13.04% 股权作价 1,198.6219 万元、钟慧芳以其持有广州加士特的 8.7% 股权作价 799.0843 万元、黄燕珊以其持有广州加士特的 4.35% 股权作价 399.5375 万元对其各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溢价部分计入上海嘉诺资本公积。

上述股权作价认缴增资价款的价格系根据广州中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广州加士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广州加士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凌评报字[2023]第 08006 号）确定，该报告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广州加士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189.4195 万元。

2023 年 8 月 24 日，上海嘉诺换领了完成上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嘉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雷波	209.694	29.741%
2	雷元芳	215.750	30.600%
3	李锡元	86.300	12.240%
4	陈旭	40.000	5.673%
5	上海垣墨	28.500	4.042%
6	李厚宁	35.664	5.058%
7	古年年	35.664	5.058%
8	钟慧芳	17.832	2.529%
9	黄燕珊	8.916	1.265%
10	广州创殷	26.748	3.794%
总计		705.068	100.000%

2023 年 8 月 30 日，广州加士特就上述股权增资事项导致其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嘉诺持有广州加士特 100% 股权。

5.2.8 2023 年 8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8 月，上海嘉诺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嘉诺注册资本由 705.068 万元增至 734.848 万元，由上海垣墨以 329.128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43 万元、广州创殷以 108.660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35 万元。

根据上海嘉诺提供的支付凭证，上海垣墨、广州创殷已完成上述增资款的

缴付。

2023年8月，上海嘉诺换领了完成上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嘉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雷波	209.694	28.536%
2	雷元芳	215.750	29.360%
3	李锡元	86.300	11.744%
4	陈旭	40.000	5.443%
5	上海垣墨	50.930	6.931%
6	李厚宁	35.664	4.853%
7	古年年	35.664	4.853%
8	钟慧芳	17.832	2.427%
9	黄燕珊	8.916	1.213%
10	广州创殷	34.098	4.640%
总计		734.848	100.000%

5.3 上海嘉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拥有3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及2家分支机构，未拥有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5.3.1 对外投资

5.3.1.1 上海迈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持有上海迈诺100%的股权。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迈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77580471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旭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桂桥路 25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橡胶及塑料密封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橡胶、塑料密封件、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持有的上海迈诺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的情况。

5.3.1.2 广州嘉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持有广州嘉诺 100% 的股权。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嘉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BYM18J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旭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96 号自编一栋首层 106-A 单元（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橡胶制品批发；橡胶制品零售；塑料制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持有的广州嘉诺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的情况。

5.3.1.3 广州加士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持有广州加士特 100%的股权。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广州加士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加士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加士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18648570X
登记机关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厚宁
注册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誉北路 1 号
注册资本	46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技术进出口；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橡胶零件制造；塑料零件制造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5.2.6 2021 年 3 月，《联营协议》之签署”处所述，交易对方曾签署《联营协议》约定上海嘉诺、广州加士特的全体股东以合同方式建立联营关系，交易对方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签署《联营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联营协议》，交易对方对上海嘉诺及广州加士特享有的股东权利及承担的股东义务不再依据《联营协议》约定进行。其后，广州加士特成为上海嘉诺全资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持有的广州加士特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纠纷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广州加士特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瑕疵情形，具体如下：

1995 年 12 月，雷波与钟伟强设立广州加士特，设立时广州加士特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雷波以机器设备出资 32 万元，钟伟强以机器设备出资 6 万元以及现金出资 12 万元。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 年）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

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但广州加士特设立时的出资构成中，雷波及钟伟强以机器设备出资的部分未进行评估作价，存在出资瑕疵。

2011年1月，钟伟强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加士特股权，自此不再为广州加士特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雷波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电子回单，雷波已于2023年10月12日以现金方式向广州加士特支付38万元，补足前述机器设备部分出资，因此前述出资瑕疵已经规范，且该等出资瑕疵不影响广州加士特的有效存续；根据广州加士特获得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广州加士特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鉴于前述，广州加士特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的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或其各自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上海嘉诺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的情况。

5.3.2 分支机构

5.3.2.1 上海嘉诺上海分公司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85784715
登记机关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雷元芳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桂桥路25号H区
设立日期	2004年1月29日

经营期限	2004年1月29日至2034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	经营母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2.2 上海嘉诺徐州分公司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徐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357952358XA
登记机关	徐州市云龙区行政审批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万世猛
住所	徐州市彭城路商业区3#楼泛亚大厦2012室
成立日期	20011年8月1日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母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集团公司的自有物业

5.4.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5.4.2 自有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产。

5.5 集团公司的租赁土地及房产

5.5.1 租赁土地

根据上海嘉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租赁土地使用权。

5.5.2 租赁房产

根据上海嘉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7处房产，租赁建筑面积合计27,956.3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物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房产权属证书证号	租赁起止时间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1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 W15 通用厂房	8,506.97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 080012 号	2024.01.06 - 2030.01.06 (注)	生产经营	未办理
2	上海嘉诺	苏州云磐科创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朱家湾街 8 号内“姑苏云谷”编号 1 栋的 18 层 1806 单元	87.38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8037355 号	2021.04.01 - 2024.06.30	办公	未办理
3		李海美	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 762 号开丰大厦 1105A	76.79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312632 号	2021.11.16 - 2024.11.15	办公	未办理
4	广州加士特	广州捷厉特车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誉北路 1 号 1-4 层厂房	17,139.24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114043 号	2022.08.01 - 2032.07.31	生产经营	穗租备 2023B 18006 10038 9 号
5		黄炳权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白水村新发街一巷 28 号楼四层	1,340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2022.08.01 - 2026.07.31	员工住宿	未办理
6	上海嘉诺徐	吕方新	江苏省徐州市淮海五金机电大市场一期 133 号	260	苏（2023）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414	2023.03.16 - 2026.03.15	办公及仓储	XZZL 02 (231 124) 徐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物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房地产权属证书证号	租赁起止时间	租赁用途	租赁备案
	州分公司				号			建租第0008号
7	广州嘉诺	广州通云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96号一栋首层106单元	54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37090号	2018.11.01 - 2025.10.31	办公及仓储	未办理

注：根据上海嘉诺提供资料，上海嘉诺于2021年9月与上海金桥签署《通用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嘉诺承租期限为六个完整年度，自双方完成厂房交接且签署交接单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上海嘉诺书面说明，上海嘉诺于2023年1月1日入驻租赁厂房并使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6日为免租期。2023年11月29日，上海金桥向上海嘉诺出具《告知书》，经双方协商确认，明确该处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间自2024年1月6日起计算六个完整年度，租金自2024年1月6日起支付。

5.5.2.1 上海嘉诺向上海金桥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上海嘉诺说明，上海嘉诺向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桥”）承租的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W15通用厂房6号楼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上海嘉诺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上海金桥已就租赁房产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综合验收编号：LS20040096200358000001），目前房地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同时，上海金桥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公司已取得租赁厂房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证载编号为沪（2022）浦字不动产权第080012号。本公司所有的该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风险；（2）该处租赁厂房已完成竣工备案，预计办理房产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本公司将尽快在2024年2月29日前于不动产管理部门取得《上海市房屋产权证》，以避免对上海嘉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针对该处租赁厂房，本公司将继续履行《通用厂房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并向上海嘉诺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保证上海嘉诺可于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继续承租该处厂房，确保上海嘉诺的正常生产经营；（4）若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不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致使上海嘉诺需要另寻租赁场地、被政府处罚或被第三人主张相关权利的，本公司将承担上海嘉诺支付相

关搬迁费用、罚款、已投入建设的不可拆卸的固定设施设备费用及停工停产损失等（如有），确保上海嘉诺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上海金桥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和其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嘉诺租赁的上海金桥房产相关权证办理进程尚在推进，预计该处房产后续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海嘉诺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5.2.2 广州加士特向黄炳权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根据上海嘉诺说明，广州加士特向自然人黄炳权承租的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白水村新发街一巷28号楼四层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上海嘉诺提供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房黄炳权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白水村新发街一巷28号系本人名下真实占有并使用，非本人从其他第三方租赁，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白水村村民委员会亦已出具证明文件；（2）本人将尽快与村民委员会协商，为该租赁房产办理房屋权属证书；（3）针对该处租赁房产，本人将继续履行《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并向广州加士特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保证广州加士特可于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继续承租该处房屋；（4）若因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不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致使广州加士特需要另寻租赁场地、被政府处罚或被第三人主张相关权利的，本人将为广州加士特另寻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其他员工宿舍场地，并承担广州加士特支付相关搬迁费用、罚款、已投入装修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等（如有），确保广州加士特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针对广州加士特租赁黄炳权的房产，该处房产并非广州加士特的生产经营场所，广州加士特租赁其他物业予以替换的难度较低，不会对广州加士特的整体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5.2.3 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上海嘉诺的说明，上述表格中第1项至第3项、第5项、第7项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承租使用上述房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嘉诺提供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实际控制人雷元芳、雷波已出具《承诺函》：“（1）对于上海嘉诺及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如出租方未取得合法产权证明、租赁房屋未按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等），若影响上海嘉诺及或其分公司、子公司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的，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补充办理租赁备案等）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经营，以消除不利影响；（2）对于上海嘉诺及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等），由本人向上海嘉诺及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进行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6 集团公司的知识产权

5.6.1 专利权

根据上海嘉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8月31日，

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于境内合计拥有专利 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之“(一) 境内专利权”。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内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担保权益，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上海嘉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于境外拥有专利 1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之“(二) 境外专利权”。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外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担保权益，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5.6.2 商标权

根据上海嘉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7项及授权使用商标1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权”之“(一) 境内商标”及“(三) 被许可使用的境内商标”。根据上海嘉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内注册及被许可使用的商标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上海嘉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6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权”之“(二) 境外商标”。根据上海嘉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外注册商标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5.6.3 著作权

根据上海嘉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著作权，其中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作品著作权 1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著作权”。

根据上海嘉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5.7 集团公司的业务

5.7.1 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集团公司的业务为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各公司实际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上海嘉诺	主要从事密封产品的研发、切削、测试、销售及技术服务
2	上海迈诺	主要从事密封产品的销售
3	广州加士特	主要从事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测试、销售及技术服务
4	广州嘉诺	主要从事密封产品的销售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其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规定的情况。

5.7.2 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主体	资质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广州加士特	91440116618648570X001Y	——	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嘉诺	3107967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普陀区站	长期
3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广州加士特	——	广州市增城海关	——

5.8 集团公司的纳税情况及财政补贴

5.8.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增值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15%、10%、5%、2.5%

5.8.2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海嘉诺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1. 上海嘉诺

上海嘉诺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1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之年份起三年，上海嘉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布的《关于公示 2023 年度上海市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上海嘉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待申请流程结束后发放证书。

2. 广州加士特

广州加士特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114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之年份起三年，广州加士特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布的《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

的公示》，广州加士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完成备案公示，待申请流程结束后发放证书。

3.上海迈诺、广州嘉诺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以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说明，上海迈诺及广州嘉诺适用小微企业的税率优惠政策，对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2021年、2022年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按照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100万元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2021年按照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2023年按照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8.3 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上海嘉诺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一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5.9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

5.9.1 环境保护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团公司中的主要生产主体为广州加士特。广州加士特已就年产密封件146吨建设项目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加士特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年产密封件146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增）[2022]60号），于2023年6月23日完成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广州加士特于2022年10月迁入新租赁的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新誉北路1号1-4层厂房，迁入后即进行密封产品的生产制造，于2023年5月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116618648570X001Y)。因此，广州加士特曾存在未办理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即开始生产的瑕疵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广州加士特已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广州加士特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且报告期内未受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5.9.2 安全生产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9.3 产品质量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5.10 重大债权债务

5.10.1 重大合同

5.10.1.1 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授信人	借款/授信人	借款/授信期限	借款/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100 120230024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白云支行	广州加 士特	24 个月， 自实际提款 日起算	450 万 元	由李厚宁、 古年年、王 丽华及广州 创殷提供最 高额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6100 120230180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	350 万 元	

					日起算		
3	票据池授信协议	120XY20 22035188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广州加 士特	2023年7月 21日至 2026年7月 20日	2,000万 元	广州加士特 以其持有的 承兑汇票、 保证金、银 行存单提供 最高额质押 保证

5.10.1.2 担保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为第三方（指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担保合同。

5.10.1.3 采购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截至2023年8月31日，集团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且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共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派克中国分销商协议》	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嘉诺	密封产品	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2	《采购框架合同》	唯万密封	上海嘉诺	密封产品	自2021年9月16日起长期有效
3	《采购框架合同》	厦门天利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嘉诺	密封产品	自2021年9月10日起长期有效
4	《采购框架合同》	广州盛航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嘉诺	密封产品	自2021年9月20日起长期有效
5	《采购框架合同》	摩肯（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嘉诺	密封产品	自2021年10月9日起长期有效
6	《物资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班宝弹簧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加士特	弹簧、原材料	自2015年8月18日起长期有效
7	《物资采购框架合同》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加士特	原材料	自2017年5月18日起长期有效
8	《采购框架合同》	广州宝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加士特	原材料	自2018年8月27日起长期有效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及《重组报告书（草案）》说明，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标的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亦未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5.10.1.4 销售合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集团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且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采购合同》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诺	管件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2	《采购框架合同》	卡卡特（苏州）压力控制有限公司	上海嘉诺	密封件、密封产品	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
3	《工业品买卖合同》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上海嘉诺	密封包、密封件、密封产品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4	《供货协议》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嘉诺	密封件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年度合作基本合同》	浙江大农机器有限公司	上海嘉诺	密封件	自 2022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重组报告书（草案）》说明，除 SCF In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SCF Industry”）及 SCF Sealing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SCF Sealing”）外，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其他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标的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亦未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SCF Industry 及 SCF Sealing 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雷波控制的美国企业，系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分别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及 2018 年 6 月 8 日，主营业务系在北美地区从事工业密封件及流体连接件的销售。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说明，2023 年 1-8 月、2022 年及 2021 年，上海嘉诺向 SCF Industry 销售的主要产品系密封件，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564.83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上海嘉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0%、0%；2023 年 1-8 月、2022 年及 2021 年，上海嘉诺向 SCF Sealing 销售的主要产品系密封件，销售收入分别约为 287.65 万元、877.21 万元及 510.14 万元，

占上海嘉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3.14%、1.89%。

5.10.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税务、环境保护、住房公积金、海关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信用报告》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产生的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5.11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11.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

5.11.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嘉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和上海嘉诺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嘉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劳动关系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安置。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1 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8.1.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调查表、工商档案文件、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唯万密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1.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备考审阅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8.1.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及其一致行动人薛玉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本人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

股东代表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制度、回避制度等）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4、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2 同业竞争

8.2.1 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且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液压气动密封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唯万密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亦不会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8.2.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静及其一致行动人薛玉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丰富上市公司密封材料技术及产品类型，但不涉及上市公司新增业务类型，本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唯万密封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唯万密封，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唯万密封。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的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切实履行有效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未来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9.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上海嘉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海嘉诺的书面确认，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代码 C29）。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塑料及橡胶密封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16 个行业。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产能过剩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根据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报告期内，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根据上述规定及《上市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上一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未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未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标准，亦无需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股东（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且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况。

6. 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企业股权，不存在中国境内企业对外投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企业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9.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9.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前述，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9.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嘉诺 51%股权。根据上海嘉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上海嘉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其所持上海嘉诺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嘉诺股权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持上海嘉诺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与交易对方所持上海嘉诺股权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3.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批准和授权且《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的说明，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置和转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9.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书面确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液压气动密封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交易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1-8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99,460.88	160,001.00	101,985.45	156,380.36
负债合计	7,098.60	54,757.53	10,411.64	55,065.3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92,362.28	96,434.29	91,573.81	94,143.18
营业收入	23,744.80	43,322.60	34,043.33	61,607.37
净利润	2,831.49	5,320.25	4,620.49	8,741.56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831.49	4,083.41	4,620.49	6,715.14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4	0.34	0.47	0.69
资产负债率 （%）	7.14	34.22	10.21	35.21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结合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增加，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

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9.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相关规定。

9.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唯万密封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十、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唯万密封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 2023年7月31日，唯万密封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 2023年8月30日，唯万密封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3. 2023年9月27日，唯万密封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4. 2023年10月30日，唯万密封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5. 2023年11月30日，唯万密封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6. 2023年12月28日，唯万密封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唯万密封已根据中国法律及深交所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唯万密封尚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情况如下：

11.1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000000000694），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11.2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针对标的资产的审计机构为安永华明。安永华明持有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11000243）并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11.3 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针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为东洲评估。东洲评估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49005），并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11.4 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中唯万密封的中国法律顾问。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编号：23101201720014007），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执业资格。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本次重组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31）（2023年7月31日）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 上海嘉诺、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 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根据唯万密封说明，唯万密封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唯万密封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结果。本所经办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方在核查期间买卖唯万密封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在重大方面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
2. 唯万密封和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3.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齐轩霆 _____

陈婕 _____

李倩源 _____

附件一：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一) 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上海嘉诺	AGC 油缸新型防尘结构	2022216009345	实用新型	2022.06.25	2022.12.02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6.25-2032.06.24	否
2	上海嘉诺	重载液压油缸活塞密封结构	2022212966639	实用新型	2022.05.27	2022.09.02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5.27-2032.05.26	否
3	上海嘉诺	半导体 Maxis 机台 LED 托盘异型密封圈	2022213005338	实用新型	2022.05.28	2022.09.02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5.28-2032.05.27	否
4	上海嘉诺	一种新型氢能燃料电池密封结构	2022211825224	实用新型	2022.05.17	2022.09.20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5.17-2032.05.16	否
5	上海嘉诺	硬质颗粒介质的点胶机柱塞泵密封	2022210503064	实用新型	2022.05.05	2022.10.11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05.05-2032.05.04	否
6	上海嘉诺	高压均质机的新型组合柱塞密封件	2021213997235	实用新型	2021.06.23	2021.11.26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6.23-2031.06.22	否
7	上海嘉诺	一种活塞式蓄能器的密封件	2021213997254	实用新型	2021.06.23	2021.11.26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6.23-2031.06.22	否
8	上海嘉诺	一种应用于半导体湿法刻蚀设备中的托盘密封件	2021214017022	实用新型	2021.06.23	2021.11.26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6.23-2031.06.23	否
9	上海嘉诺	一种手持喷涂	2021208654678	实用	2021.04.26	2021.11.05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4.26-	否

		机的防尘密封件		新型					2031.04.25	
10	上海嘉诺	一种高压喷涂机柱塞密封件	2021206064623	实用新型	2021.03.25	2021.10.26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3.25-2031.03.24	否
11	上海嘉诺	一种新型盾构机盾尾铰接密封结构	2021205520262	实用新型	2021.03.17	2021.10.26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3.17-2031.03.16	否
12	上海嘉诺	一种超高速液压油缸的密封结构	2021205520347	实用新型	2021.03.17	2021.11.05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3.17-2031.03.16	否
13	上海嘉诺	一种超低温球阀阀座密封结构	2020220990081	实用新型	2020.09.23	2021.05.1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0.09.23-2030.09.22	否
14	上海嘉诺	一种高温调节阀金属活塞环密封件	2020220989741	实用新型	2020.09.23	2021.09.14	授权	原始取得	2020.09.23-2030.09.22	否
15	上海嘉诺	一种土压平衡式盾构机械中的中央回转接头密封部件	2020220989900	实用新型	2020.09.23	2021.05.1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0.09.23-2030.09.22	否
16	上海嘉诺	一种绝缘耐油电容器用橡胶密封圈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5206769	发明专利	2013.10.28	2016.04.13	授权	继受取得	2013.10.28-2033.10.28	否
17	上海嘉诺	一种钢管连接密封结构	2019206253204	实用新型	2019.04.30	2020.03.06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04.30-2029.04.29	否
18	上海嘉诺	一种密封试验用防爆结构	2019205569229	实用新型	2019.04.23	2020.04.03	授权	继受取得	2019.04.23-2029.04.22	否
19	上海嘉诺	一种石油储存	2018219270275	实用	2018.11.21	2020.04.03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11.21-2028.11.20	否

		装置密封结构		新型						
20	上海嘉诺	一种线膨胀系数低的具有可粘性能的聚四氟乙烯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3471044	发明专利	2018.11.13	2021.07.23	授权	继受取得	2018.11.13-2038.11.12	否
21	上海嘉诺	一种农业机械密封除尘装置	2017206216390	实用新型	2017.05.31	2018.03.16	授权	继受取得	2017.05.31-2027.05.31	否
22	上海嘉诺	一种节能电力柜进出线孔用密封附件	2017209266527	实用新型	2017.07.28	2018.02.16	授权	继受取得	2017.07.28-2027.07.27	否
23	上海嘉诺	一种户外防水控制箱密封条加工用注塑装置	2017208790021	实用新型	2017.07.19	2018.03.27	授权	继受取得	2017.07.19-2027.07.18	否
24	广州加士特	一种压裂泵组合密封圈	2019108915209	发明专利	2019.09.20	2021.08.27	授权	原始取得	2019.09.20-2039.09.19	否
25	广州加士特	一种用于压裂泵的夹布橡胶V型圈及其制备方法	2018107450318	发明专利	2018.07.09	2021.04.02	授权	原始取得	2018.07.09-2038.07.08	否
26	广州加士特	一种高强度抗高压耐硫化氢腐蚀氢化丁腈橡胶硫化胶	2014103918975	发明专利	2014.08.11	2017.04.26	授权	原始取得	2014.08.11-2034.08.10	否
27	广州加士特	一种耐寒耐磨的丁腈橡胶密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1628846	发明专利	2013.05.06	2015.09.09	授权	原始取得	2013.05.06-2033.05.05	否

28	广州加士特	一种连续油管防喷盒组合密封件	2022226939321	实用新型	2022.10.12	2023.03.0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0.12-2032.10.11	否
29	广州加士特	一种高铁压缩机用的活塞密封环	2022226939336	实用新型	2022.10.12	2023.03.0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0.12-2032.10.11	否
30	广州加士特	一种无级差反复开关式压裂滑套密封件	2022226939340	实用新型	2022.10.12	2023.03.03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0.12-2032.10.11	否
31	广州加士特	一种超低温蝶阀密封件	2021217987942	实用新型	2021.08.03	2022.01.18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8.03-2031.08.02	否
32	广州加士特	一种变速箱活塞油封密封件	2021217990165	实用新型	2021.08.03	2022.03.11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8.03-2031.08.02	否
33	广州加士特	一种套管悬挂器密封件	2021218103987	实用新型	2021.08.03	2022.03.15	授权	原始取得	2021.08.03-2031.08.02	否
34	广州加士特	一种包覆垫片的制作装置	2020217497366	实用新型	2020.08.20	2021.02.09	授权	原始取得	2020.08.20-2030.08.19	否
35	广州加士特	一种设置V形环的超低温密封装置	202021749746X	实用新型	2020.08.20	2021.02.09	授权	原始取得	2020.08.20-2030.08.19	否
36	广州加士特	一种水泥砣的活塞密封装置	2020217497718	实用新型	2020.08.20	2021.02.09	授权	原始取得	2020.08.20-2030.08.19	否
37	广州加士特	一种高温阀杆密封组件	2020217547539	实用新型	2020.08.20	2021.06.29	授权	原始取得	2020.08.20-2030.08.19	否
38	广州加士特	一种超高压泵组合密封件	2020217547543	实用新型	2020.08.20	2021.06.29	授权	原始取得	2020.08.20-2030.08.19	否
39	广州加士特	一种法兰的密封结构	2020209130232	实用新型	2020.05.26	2021.02.09	授权	原始取得	2020.05.26-2030.05.25	否
40	广州加士特	一种卡瓦密封	2019208098294	实用	2019.05.30	2022.02.18	授权	原始取得	2019.05.30-2029.05.29	否

	特	结构		新型						
41	广州加士特	密封机构和摆动油缸	2019206109966	实用新型	2019.04.29	2020.01.03	授权	原始取得	2019.04.29-2029.04.28	否
42	广州加士特	阀杆密封机构和多重密封装置	2019206150123	实用新型	2019.04.29	2019.12.27	授权	原始取得	2019.04.29-2029.04.28	否
43	广州加士特	密封圈和密封组件	2019206150212	实用新型	2019.04.29	2019.12.27	授权	原始取得	2019.04.29-2029.04.28	否
44	广州加士特	一种自锁紧堵塞密封装置	2018208494592	实用新型	2018.06.01	2019.01.08	授权	原始取得	2018.06.01-2028.05.31	否
45	广州加士特	用于激光头的密封组件	2018206754256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2.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18.05.07-2028.05.06	否
46	广州加士特	一种密封件及具有该密封件的核电调节阀	2018206755066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18.12.18	授权	原始取得	2018.05.07-2028.05.06	否
47	广州加士特	一种用于防火阀的阀杆密封件	2018205555448	实用新型	2018.04.17	2018.12.28	授权	原始取得	2018.04.17-2028.04.16	否
48	广州加士特	一种双向弹性储能组合式滑套开关密封	2017208355453	实用新型	2017.07.11	2018.04.06	授权	原始取得	2017.07.11-2027.07.10	否
49	广州加士特	一种垫圈用精密注胶模具结构	2017208390955	实用新型	2017.07.11	2018.02.06	授权	原始取得	2017.07.11-2027.07.10	否
50	广州加士特	一种剖分式密封圈	2017208391765	实用新型	2017.07.11	2018.05.29	授权	原始取得	2017.07.11-2027.07.10	否
51	广州加士特	一种双向一体式超低温密封圈	2017201894320	实用新型	2017.02.28	2017.09.29	授权	原始取得	2017.02.28-2027.02.27	否

52	广州加士特	一种超低温泛塞密封圈	201621289489X	实用新型	2016.11.28	2017.05.24	授权	原始取得	2016.11.28-2026.11.27	否
53	广州加士特	一种医疗皮碗整形工装	2016203547537	实用新型	2016.04.25	2016.10.05	授权	原始取得	2016.04.25-2026.04.24	否
54	广州加士特	井下探测随钻系统动密封结构	2016203549015	实用新型	2016.04.25	2016.10.05	授权	原始取得	2016.04.25-2026.04.24	否
55	广州加士特	一种柔性油封结构	2016203549034	实用新型	2016.04.25	2016.10.05	授权	原始取得	2016.04.25-2026.04.24	否
56	广州加士特	一种耐超低温双向密封圈	2016203364841	实用新型	2016.04.20	2016.09.21	授权	原始取得	2016.04.20-2026.04.19	否
57	广州加士特	一种密封件挡圈	2015202807405	实用新型	2015.05.04	2015.09.09	授权	原始取得	2015.05.04-2025.05.03	否
58	广州加士特	一种密封件模具	2015202771920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09.09	授权	原始取得	2015.04.30-2025.04.29	否
59	广州加士特	一种缓冲器密封件	2015202809294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09.09	授权	原始取得	2015.04.30-2025.04.29	否
60	广州加士特	一种应用于压裂泵高频高冲击环境的组合式密封件	2015202809665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09.09	授权	原始取得	2015.04.30-2025.04.30	否
61	广州加士特	一种耐磨耐高温气动密封件	2015202810361	实用新型	2015.04.30	2015.09.09	授权	原始取得	2015.04.30-2025.04.29	否
62	广州加士特	一种旋转密封圈	2014204439051	实用新型	2014.08.07	2014.12.31	授权	原始取得	2014.08.07-2024.08.06	否
63	广州加士特	一种高压压裂泵密封圈	2014204447236	实用新型	2014.08.07	2014.12.31	授权	原始取得	2014.08.07-2024.08.06	否
64	广州加士特	一种抗高压的活塞密封圈	2014204447471	实用新型	2014.08.07	2014.12.31	授权	原始取得	2014.08.07-2024.08.06	否

65	广州加士特	一种密封结构件	201420445356.1	实用新型	2014.08.07	2014.12.31	授权	原始取得	2014.08.07-2024.08.06	否
66	广州加士特	一种油套管密封件	202223551612.9	实用新型	2022.12.28	2023.08.04	授权	原始取得	2022.12.28-2032.12.27	否

(二) 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地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广州加士特	SLIP SEALING STRUCTURE	US11112039B2	美国	2019.06.29	2021.09.07	授权	原始取得	2019.06.29-2039.06.28	否

附件二：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权

(一) 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	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上海嘉诺	嘉 诺	17	10569275	2013.04.28	2013.04.28-2033.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2	上海嘉诺	嘉 诺	7	10569251	2013.10.28	2013.10.28-2023.10.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3	广州加士特	Kalfluo	17	66037215	2023.01.14	2023.01.14-2033.01.13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4	广州加士特	COCALLOY	6	58239042	2022.01.28	2022.01.28-2032.01.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5	广州加士特	加士特	35	29120175	2018.12.28	2018.12.28-2028.12.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6	广州加士特		17	15144557	2016.09.21	2016.09.21-2026.09.20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7	广州加士特	加士特	17	6848992	2010.04.28	2020.04.28-2030.04.27	已注册	原始取得	否

(二) 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类别	国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	状态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广州加士特		17	加拿大	1900388	2020.10.08	2020.10.08-2030.10.08	已注册	否
2	广州加士特		17	阿联酋	299931	2018.10.14	2018.10.14-2028.10.14	已注册	否
3	广州加士特		17	美国	5494440	2018.06.19	2018.06.19-2028.06.19	已注册	否
4	广州加士特		17	日本	1339168	2017.01.12	2017.01.12-2027.1.12	已注册	否
5	广州加士特		17	澳大利亚	1838149	2017.01.12	2017.01.12-2027.01.12	已注册	否

6	广州加士特		17	马来西亚	2016005 777	2016.05.30	2016.05.30- 2026.05.30	已注册	否
---	-------	---	----	------	----------------	------------	---------------------------	-----	---

(三) 被许可使用的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是否办理许可备案
1	广州嘉诺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7	1383661	2020.04.14-2030.04.13	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上海嘉诺于其密封件产品上无偿使用，无使用地域限制，且上海嘉诺可再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	2023年10月19日起至商标注册有效期满	已于2023年11月28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商标使用许可备案，备案号为20230000045687

附件三：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登记的著作权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上海嘉诺	嘉诺货运订单智能分批发货控制系统	2019SR1431871	原始取得	2019.05.03	2019.12.26	否
2	上海嘉诺	嘉诺产品拆分物料管理平台	2019SR1432205	原始取得	2019.02.03	2019.12.26	否
3	上海嘉诺	嘉诺产品尺寸测量控制系统	2019SR1433716	原始取得	2019.01.03	2019.12.26	否
4	上海嘉诺	嘉诺对账服务系统	2019SR1433727	原始取得	2019.03.06	2019.12.26	否
5	上海嘉诺	嘉诺综合售后服务系统	2019SR1375084	原始取得	2019.10.03	2019.12.16	否
6	上海嘉诺	嘉诺销售业绩智能统计系统	2019SR1375090	原始取得	2019.06.12	2019.12.16	否
7	上海嘉诺	嘉诺自动化产品质量调控系统	2019SR1375096	原始取得	2019.09.03	2019.12.16	否
8	上海嘉诺	嘉诺高精度密封件模具智能管控系统	2019SR1409018	原始取得	2019.05.15	2019.12.20	否
9	上海嘉诺	嘉诺授信监管系统	2019SR1409035	原始取得	2019.08.19	2019.12.20	否
10	上海嘉诺	嘉诺分布式盘点系统	2019SR1409048	原始取得	2019.04.03	2019.12.20	否
11	上海嘉诺	嘉诺可视化费用报销系统	2019SR1409078	原始取得	2019.07.18	2019.12.20	否

(二) 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广州加士特	加士特密封的英文组合图形作品	粤作登字-2018-F-00001918	原始取得	2014.07.15	2018.02.08	F 美术	否

附件四：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内，上海嘉诺及其子公司获得一万元以上（含）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享受主体	金额（元）	种类	获取补贴入账年份	文件依据
1	上海嘉诺	101,700	2020 年地方教育附加-企业自主培训	2021 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4 号）
2	上海嘉诺	79,800	2021 年地方教育附加-企业自主培训	2023 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4 号）
3	上海嘉诺	80,000	2021 年普陀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	2021 年	《普陀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普人社规范[2018]2 号）
4	上海嘉诺	50,000	2021 年度普陀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专项激励	2022 年	《普陀区加快推动“才聚普陀”的若干措施》（普人社规范[2021]3 号）
5	上海嘉诺	250,000	2022 年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申报	2022 年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21]75 号）
6	上海嘉诺	1,680,000	2020 年度长征镇产业扶持	2021 年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企业科出具的《关于反馈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财政补贴情况的复函》
7	上海嘉诺	1,880,000	2021 年度长征镇产业扶持第二批	2022 年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企业科出具的《关于反馈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财政补贴情况的复函》
8	上海嘉诺	2,250,000	2022 年度长征镇产业扶持第二批	2023 年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企业科出具的《关于反馈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财政补贴情况的复函》
9	上海迈诺	85,600	2020 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2021 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安商育商财政扶持协议书》
10	上海迈诺	79,900	2019 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2021 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安商育商财政扶持协议书》
11	上海迈诺	110,600	2021 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2022 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安商育商财政扶持协议书》、《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

序号	享受主体	金额（元）	种类	获取补贴入账年份	文件依据
12	上海迈诺	79,100	2022 年安商育商财政扶持	2023 年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开发区安商育商财政扶持协议书》、《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
13	广州加士特	16,721.35	2021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1 年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启动我市 2021 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报工作的通告》
14	广州加士特	83,500.00	2022 年社保局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 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15	广州加士特	60,957.94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22 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